

印

由事文收總

字

疑

文

初

送

達

译能内

別 類

件 附

之

公差祇要一尋仰祈留由

稿
徐克親
汪
香天
氣
民華
圖

稿擬
詠月

去文
檔案

去文
建會均

宇第

40318

號 號

年
之
月

日
時
封
發

六月三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
校
對

初孫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寺 判 行

華
月
日
時
揚
精

中
月
日
時
交
辦

一

北

人
一
葉
仰
知
由

別
件

類
附

郵 59

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四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奉院令自本年四月份起調整國內出差旅費一案仰知照由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時發			
發文首會一字第15985號			
附件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時安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時安			

建字第40318

建設廳

行政院本年五月八日世會三字第222號訓令開查現行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上年十一月調整數月以來物價增漲原規定數額已不敷支應各地方物價情形將支給數額及適用地區重行調整如附表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所有固此調整而增加之支出仍在各機關原預算及追加預算內統籌不另追加業經呈奉國民政府廿七年四月廿日處字第415號令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各該等固除撥會報告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抄表為原表令仰知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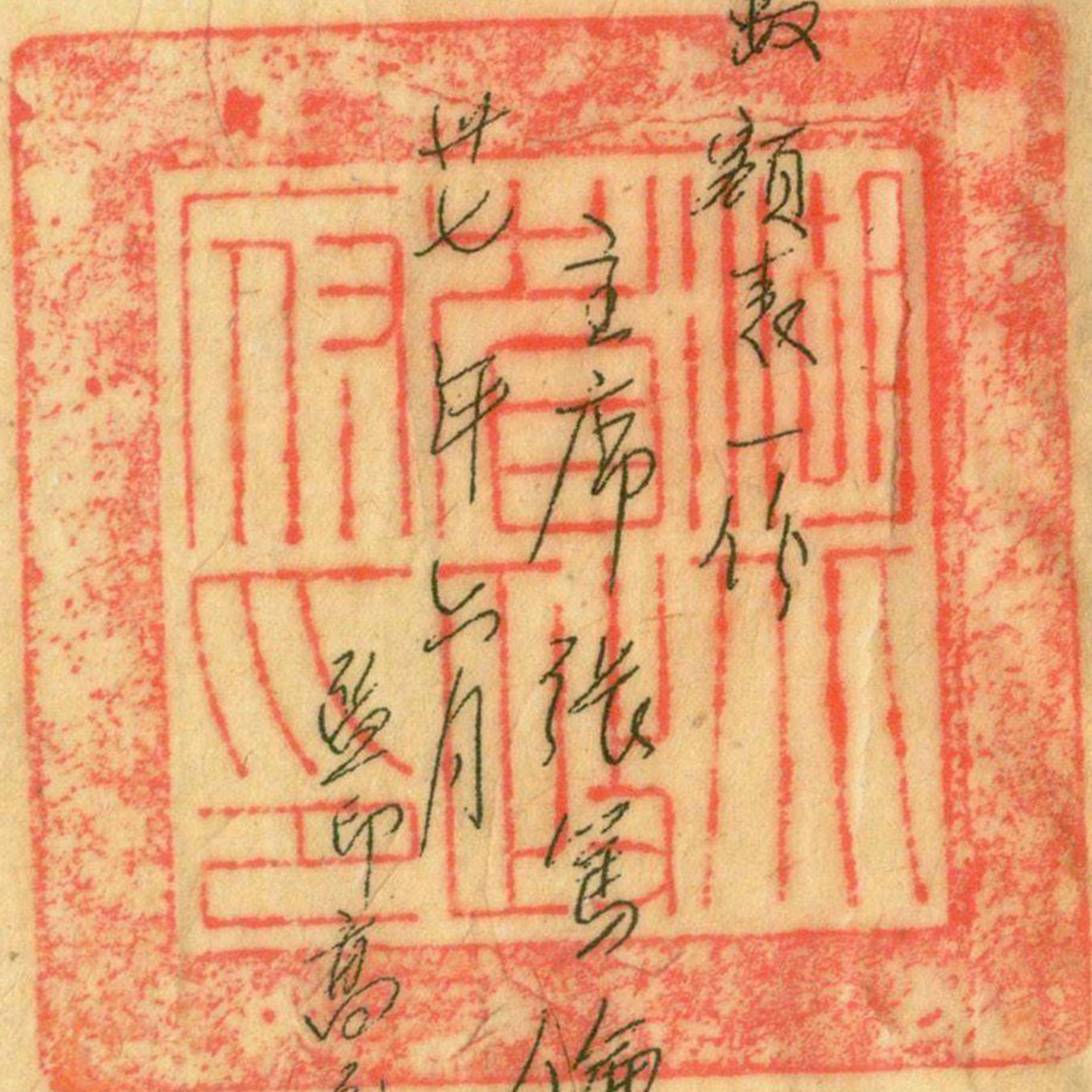
增抄若調整數額表一併

主席張篤倫

中華民國

卅七年六月

監印高元初校對蔡偉



60

八

調整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每區支給數額表

別級	一		二		附註
	區別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雇員 海陸空	每月支給膳宿雜費數額	備	
一	南京上海北平天津 廣州杭州鎮江合肥 長沙衡陽福州蚌埠 銀川濟南青島開封 西安蘭州歸綏西安 承德康定青海山海 河北新疆東北各省市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膳宿雜費按當日晚間住宿地區之數額支給 二東北各省市一比一〇折算該通券其給 三奉支給數額表自廿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江蘇浙江福建江西 安徽湖北湖南廣東 廣西山東河南四川 貴州雲南西康陝西 甘肅寧夏察哈爾 綏遠熱河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備

改